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或"公司")于 2024年4月 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 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 程》修订内容对比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 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 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 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丨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 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 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 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 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 事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 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 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 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 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 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 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经验;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 管理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 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 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其他人员。 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 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 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 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 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 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 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 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 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 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 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章程第 118条、第 125条 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 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 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 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 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 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 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 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 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 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 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的影响等。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 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 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 定的其他事项。 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 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 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 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 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 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 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

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 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 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 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 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 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 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 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 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 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

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 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 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 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 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 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 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 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

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 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 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 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七)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117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118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八)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

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 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 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 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九)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四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 会的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 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 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自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 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表所列条款修订外,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 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 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组织办理相关的工商备案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上网公告附件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